

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統一派位安排概要

現行安排

1. 根據現行的安排，統一派位階段分為兩個部分：

- 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供家長選擇最多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
-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供家長選擇最多 30 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電腦會先處理所有學生甲部的學校選擇。如有學生未獲分配甲部所選填的學校，電腦便會處理他們乙部的學校選擇。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學位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中一學位將用作統一派位，其中 10% 供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分配，其餘約 90% 供乙部按學校網分配¹。家長須留意，現時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階段所顯示的學位數目為預計數字，最終供派位的數目可能會改變。

學位分配準則

2. 統一派位是根據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作為分配準則。

校內成績

3. 學生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經標準化的校內成績是劃分其派位組別的依據。

¹ 直屬／聯繫／「一條龍」中學供甲部及乙部公開分配的學位數目需先扣除保留予其連繫小學的學位，詳情請參閱本須知第 18 及 19 段。

調整機制

4. 由於各學校課程有別，評分的標準亦不同，不宜直接將各校的校內成績合併排列成總次第作為分配中一學位之用。故此，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均需透過調整機制調整其學生的校內成績，以便各校經調整後的積分可互相比較。2021/2023 派位年度的統一派位採用學校在 2016 及 2018 年抽樣所得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

派位組別

5. 學生會按照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及劃分為 3 個派位組別。電腦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將全港學生按調整分數高低排列出全港的總次第，再按這個次第平均劃分為 3 個全港派位組別；每一派位組別的學生人數，佔全港參加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會根據他們的調整分數的高低排列出學校網內的總次第，再按這個次第平均劃分為 3 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一派位組別的學生人數，佔整個學校網內參加中一派位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在派位程序完成後，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資料不會保留。

隨機編號

6.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任何個人資料無關。整個派位過程中，每名學生只獲分配一個隨機編號。在派位程序完成後，隨機編號不會保留。

家長選校意願及學校網

7. 家長可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選擇最多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選擇最多 30 所學生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8. 按地方行政分界，全港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除經申請跨網派位而獲批准者，學生所屬的學校網是以其就讀小學所在的地區而非居住的地區劃分。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

學位分配程序

9. 統一派位時，電腦會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然後才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10. 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分配學位給全港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分配程序：電腦會先審閱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學校選擇，並根據學校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額分配學位。如學校提供的學額多於選擇該校的學生，所有學生均會獲派該校。如組別內以該校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提供的學額，則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直至該校在此部分的學位額滿為止。當審閱完所有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選擇後，電腦會再按相同程序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二個選擇(如有)，最後是審閱該派位組別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三個選擇(如有)。審閱完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所有選擇後，電腦會以相同的程序，處理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處理全港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
11. 電腦會審閱完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才開始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的學位分配。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經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
12. 乙部的學位分配按學校網進行。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電腦會首先分配學位給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分配程序：電腦會先審閱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學校選擇。如學校提供的學額多於選擇該校的學生，所有學生均會獲派該校。如組別內以該校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提供的學額，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直至該校在此部分的學位額滿為止。當審閱完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第一個選擇後，電腦會再按相同程序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二個選擇，並重複相同程序直至審閱完他們的每一個學校選擇為止。如有學生未能獲派所選學校，電腦便會在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中學²，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當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會再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才處理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

² 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

15. 假設全港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經電腦審閱其第一選擇後，仍有 15 000 名學生未獲派位，他們當中有 300 人（包括陳思明）以學校 B 為第二選擇，而學校 B 經過第一選擇的派位後尚餘 2 個學額，電腦便會以學生的隨機編號的先後來決定派位次序。假若陳思明的隨機編號不屬於首 2 名之內，他／她便不會獲派學校 B 的學位。當審閱完所有同組別學生的第二選擇之後，電腦便會再按上述程序繼續依次審閱未獲派位學生的第三選擇。如果陳思明的第三選擇亦已額滿而未能獲派學位，他／她便需進入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獲分配學位。

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 | | |
|---------------------------------|-------|
| • 所屬學校網： | 香港第三網 |
| • 香港第三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人數： | 1 000 |
| • 香港第三網第一派位組別並以學校 B 為第一選擇的學生人數： | 150 |
| • 學校 B 提供予香港第三網的學額： | 100 |

16. 審閱完所有學生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後，電腦便會開始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假設在甲部尚未獲派學位的學生當中，香港第三網內有 150 名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包括陳思明）以學校 B 為第一選擇，而該校只能提供 100 個學額予該學校網的學生，電腦便會按照隨機編號的先後將首 100 名學生派往學校 B。如果陳思明的隨機編號排在首 100 名，他／她便可獲派往學校 B；否則，他／她的第一選擇便會落空。假若陳思明的第一選擇落空，電腦便會在審閱完所有同組別學生的第一選擇後，再審閱陳思明及其他未獲派位的同組別學生的第二選擇。假設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經電腦審閱其第一選擇後，仍有 400 名學生未獲派位，當中有 30 人（包括陳思明）以學校 D 為第二選擇，而學校 D 經過第一選擇的派位後仍有 10 個學額，電腦會以學生的隨機編號的先後來決定派位次序。假若陳思明仍未能獲派學校 D 的學位，電腦會按照上述程序繼續依次審閱陳思明及其他未獲派位的同組別學生的第三選擇，如此類推，直至他／她們獲派學位為止。

17. 假若陳思明與同校同學李小文同屬全港及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而他／她每一個學校選擇又與陳思明完全相同，由於在同一全港或學校網派位組別內的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會按各人的隨機編號而定，因此，即使陳思明的校內成績較李小文佳，陳思明有可能獲派其較後選擇的學校，而李小文則可能獲派其較前選擇的學校。這正符合中學錄取不同學習能力學生的理念。

直屬及聯繫學校

18. 直屬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須為其直屬小學保留餘額 85% 的學位。聯繫中學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須為其聯繫小學保留餘額 25% 的學位。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的學生，如果他們的學校網派位組別為第一或第二組別，而又以直屬／聯繫中學作為乙部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如符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多於直屬／聯繫中學所保留的學額，則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的先後次序分配學位。如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的學生獲批跨網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資格。

「一條龍」學校

19.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連繫中學。然而，如學生申請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他們將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會預留不少於 15% 的中一總學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

統一派位選校文件

20.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家長，會獲發以下文件各一份：
-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下稱《選校表格》）〔供填寫選校次序〕
 - 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的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參考〕

21. 每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均會獲分發適量的《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下稱《選校手冊》)，供家長填寫《選校表格》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參閱。《選校手冊》亦登載於教育局網頁(請參閱下文第42段所示的網頁路徑)。
22. 此外，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2023年起分階段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透過電子平台瀏覽網上版《一覽表》及《選校手冊》。
23. 紙本《選校表格》一式三份，分別為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家長請用黑色原子筆填寫。如家長已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³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亦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選校表格》。
24. 如家長已向就讀小學遞交紙本《選校表格》，請勿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
25. 無論家長以紙本遞交還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選校表格》，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前，均應先核對表格上的下述資料，是否與子女的資料相符：

學生編號： 應與本局較早前派發的《小六學生資料表》上的學生編號相符。

學生姓名： 如核對無誤後，請在預印的英文姓名之上填寫學生的中文姓名(如有)(只適用於紙本《選校表格》)。電子平台內的《選校表格》已備有學生的中文姓名(如有)。

性別： 「M」代表男生，「F」代表女生。

學生所屬學校網： 應與派發的《一覽表》內頁左上角的代號相同；例如就讀於中西區(即學校網HK1)小學的學生，其《一覽表》應為HK1。

如以上資料有不確之處，家長應立即與子女就讀的學校聯絡。

26. 由於學位一經派定，將不再另行改派，故家長選擇學校時，應慎重考慮，留意《選校手冊》及《一覽表》內，有關學校的附註(如有)，並可向子女就讀的學校徵詢意見。

³ 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網頁(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填寫紙本《選校表格》

27. 選填學校時，家長可於甲部填寫一至三所任何學校網（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家長應按《選校手冊》內「學校編號」欄下所顯示的3位數字，依選擇次序填在《選校表格》的空格內。電腦會審閱完所有學生甲部的學校選擇後，才審閱學生乙部的學校選擇。可是，如果學生在甲部已成功獲派中學學位，電腦便不會再審閱學生在乙部的學校選擇。
28. 選填乙部所屬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家長應按《一覽表》內「學校編號」欄下所顯示的3位數字，依選擇次序填在《選校表格》空格內。家長應依照意願，將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填入乙部，並儘量將30個選擇填滿。如果電腦審閱完全部選填的學校後仍未能分配學位予該學生，學生將會被分派到未有選填的中學⁴就讀。
29. 家長可在甲部選填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學校。如家長在甲部選擇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有關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家長不應在《選校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同一學校，電腦只會就同一部分相同的學校編號處理一次。
30. 家長在《選校表格》上填寫「學校編號」時，應參照《選校手冊》及《一覽表》內的「學校編號」，確保正確無誤，填寫錯誤編號的學校選擇將不獲處理。此外，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亦不會獲得處理。

⁴ 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附註有「除非學生選填該校，否則將不會被派往該校」的學校。

31. 如家長已獲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或學生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毋須填寫學校選擇（請參考下圖）。此外，如學生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其家長亦已和有關學校簽署《家長承諾書》及呈繳《小六學生資料表》，又或者已獲其他學校（例如國際學校或私立學校）錄取並決定放棄參加統一派位，家長應在《選校表格》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請參考下圖）。

~~甲部 不受學校限制的学校選擇~~
 Part A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這部分可選擇任何學校網的学校，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請參閱《不受學校限制選校手冊》，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學校編號。電腦會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
 You may select schools from ANY school net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school net. Please refer to the "Handbook for Un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and enter the School Codes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A will be processed first.

~~第一選擇 First Choice 第二選擇 Second Choice 第三選擇 Third Choice~~
 School Code School Code School Code

~~乙部 按學校網的学校選擇~~
 Part B Restricted School Choices

~~請參閱學生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並依選擇的優先次序填上學校編號。學生如未獲分配甲部選擇的学校，電腦會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List" and enter the School Codes within student's school net in order of preference. The school choices in Part B will be processed if students are not allocated school places in Part A.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選擇次序 Order of Preference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學校編號 School Code										

~~本人聲明，表內所選擇的学校為本人閱讀《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後自願填寫的。~~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Parents on Central Allocation" and I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at my own will.

~~本人與會數碼或傳呼電話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撥收 SMS 的手續電話號碼已填寫在右邊的方格內（如不再撥收 SMS 請留此方格）。~~
 Consent is given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form me of the alloc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ent via SMS message. My mobile phone number which can receive SMS is provided in the box on the right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SMS).

家長/監護人簽署 Chan T M 日期 XX/XX/2023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Date

聯絡電話 9876 XXXX
 Home Address

地址 香港 XX 道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XXXX XXXX
 Contact Tel. No.

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及沒有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而學生並沒有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亦沒有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32. 填妥所選學校編號後，請用正楷清楚寫上家長／監護人姓名、住址（如獲准跨網派位者應寫上新住址）及聯絡電話，並在表格上簽署。《選校表格》必須有家長／監護人簽署，方為有效。

填寫電子平台上的《選校表格》

33. 如家長已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透過電子平台為子女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可繼續使用有關帳戶為該名子女遞交統一派位《選校表格》，否則家長須先登記成為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才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選校表格》。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電子平台的程序，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34. 家長登入電子平台後，請選擇「統一派位申請」下的「現在申請」，以進入「選校表格」頁面。
35. 在填寫聯絡資料後，家長須按子女的情況，在「申請統一派位」頁面選填其中一個選項：
- 如子女需透過統一派位以獲得中一學位，即子女沒有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也沒有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請選擇「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份」（請參考下圖），以進入甲部及乙部的選校部分。

申請統一派位

- 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 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因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即放棄參加派位）

- 如子女毋須填寫統一派位的學校選擇，即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或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請選擇「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校表格》的選校部份」（請參考下圖），以跳過填寫甲部及乙部的選校部分。家長仍須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以確認及提交《選校表格》。

申請統一派位

- 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 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因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即放棄參加派位）

- 如子女**毋須**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例如子女將於中國內地升學），並決定**放棄參加派位**，請選擇「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請參考下圖），以跳過填寫甲部及乙部的選校部分，家長仍須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以確認及提交《選校表格》。請注意，如家長選擇此項，即表示子女放棄參加派位，子女不會在派位結果公布當日收到派位結果。

申請統一派位

- 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
- 不需要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選校部分。因子女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或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即放棄參加統一派位）
- 不需要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即放棄參加派位）

36. 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頁面，家長可依意願選擇一至三所任何學校網（包括學生所屬學校網）的學校。家長可輸入學校編號或學校名稱以搜尋學校／進行選校，或利用電腦屏幕右方的「全港學校名單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進行篩選及選校。
37. 在填寫乙部「按學校網學校選擇」時，家長同樣可輸入學校編號或學校名稱以搜尋學校，或利用電腦屏幕右方顯示，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進行篩選及選校。家長應依照意願，儘量將乙部 30 個選擇填滿。

38. 如家長在甲部選擇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有關學校包括在乙部內，但如在同一部份出現相同的學校選擇，系統會發出訊息，提示家長作出更正。完成甲部及乙部的學校選擇後，請家長小心核對所選擇的學校編號、學校名稱及地區是否正確。確認所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後，請家長閱讀並同意《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再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並確認及提交《選校表格》。
39. 為有效處理眾多申請，每次登入電子平台的使用時限為 30 分鐘。請家長在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申請程序。如有需要，家長可善用「儲存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時繼續處理有關申請。請注意，若申請狀況為「儲存為草稿」，家長須於限期前以「智方便+」進行數碼簽署並提交申請至子女所就讀的小學。成功遞交申請後，相關申請狀況會更新為「已提交」(請參考下圖)。

申請歷史

表格名稱	狀況	提交日期
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	已提交	20.4.2023 18:05:04

其他注意事項

40. 請注意，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可於本年度派位結果公布當日早上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教育局亦會於同日早上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家長學生的派位結果。家長如欲接收有關通知短訊，須在《選校表格》上指定位置填寫一個可接收短訊的手提電話號碼(請參考後頁)。學生返回就讀小學領取派位結果的安排及其他有關派位結果公布的行政安排將維持不變。

紙本《選校表格》指定位置

p c n o o i L o o p

本人聲明，表內所選擇的學校為本人閱讀《統一派位家長須知》後自願填寫的。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the "Notes for Parents on Central Allocation" and I have made the above choices at my own will.
本人同意教育局透過電話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接收 SMS 的手提
電話號碼已填寫在右邊的方格內 (如不同意接收 SMS 請留空此方格)。
Consent is given for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form me of the allocation results of the student via SMS
message. My mobile phone number which can receive SMS is provided in the box on the right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SMS).

9876 XXXX

家長/監護人簽署 Chan T M 日期 XX/XX/2023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陳大文
Name of Parent/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住址 香港 XX 道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室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XXXX XXXX
Contact Tel. No.

電子平台《選校表格》指定位置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電郵

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同意教育局透過電話短訊形式(SMS)通知學生的派位結果予本人。本人可接收SMS的手提電話號碼已填寫在右邊的方格內 (如不同意接收SMS請留空此方格)

41. 家長在《選校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學位分配及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本局可能將表格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其子女獲派／轉讀的學校披露，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家長必須提供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夠，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有關派位申請。

其他參考資料

42. 家長選校前，應細心觀看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的《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影片，或可於教育局網頁，循以下的路徑瀏覽有關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詳情、《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家長指南》、《選校手冊》及《一覽表》⁵：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43. 家長亦可參閱《中學概覽 2022/2023》。由於 2022 年 12 月派發的《中學概覽 2022/2023》印刷本可能並未包括新增的學校或最新的學校資料，家長可瀏覽《中學概覽 2022/2023》的網上版（網址：<https://www.chsc.hk/secondary>）參閱有關學校的更新資料及學校的最新發展，包括學校的班級結構及開設的科目等。學校於 2023/24 學年開辦的中一班級數目，可能與本學年不同。

重要日期

44. 2021/2023 年度公布中一派位結果及學生向獲派中學的註冊日期如下：

公布派位結果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辦理註冊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

查詢

45. 家長如對填寫《選校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向子女就讀的學校查詢。家長亦可致電教育局的自動電話查詢服務 2891 0088，聽取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程序。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2832 7740 或 2832 770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聯絡。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編製

（2023 年 3 月印製）

⁵ 《選校手冊》及《一覽表》均以網上版為最適時更新版本。